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86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基于当前公司面临的现实情况,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
1. 公司债券“12中富01”违约
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中富01”)已于5月28日到期,由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严重短缺,虽采取了与多家银行洽谈融资贷款、追收应收账款等措施但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已发生实质违约。
截至目前公司已支付给债券投资者利息及本金合计 232,350,036.26 元,其中支付本金人民币20,650万元,占本期债券应付本金的35%,尚余38,350万元未支付。
公司正努力筹措资金用以偿还公司债券,但能否偿还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 银行贷款到期无法按期偿还的风险
公司银行贷款将于 2015 年 9 月到期,明细如下:

到期时间	金额(元)
2015.09.02	684,800,028

根据公司5月27日银行 2012年签订的银团贷款协议,公司已将大部分公司资产抵押给银行以取得20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截至目前银团贷款余额9.6亿元,仍存在“不能按期偿还的风险”。
3. 中期票据“12 珠中富 MTN1”加速到期风险
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2 珠中富 MTN1)于 2015 年6月5日召开了持有人会议,会议通过了要求公司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金加速到期的议案,要求公司在到期前支付“12 珠中富 MTN1”全部本金,同时,制定并公布明确的还款计划。同时要求公司增加相关担保措施。(具体情况请见2015年6月13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就上述议案进行了“回复”,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15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的回复公告》,公告号 2015-074。

上述中期票据的议案如经最终实施则到期支付,则将加重公司的资金紧张情况,存在违约风险。
二、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鉴于:公司已将大部分资产抵押给银行;
公司债券发生实质违约,公司需对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债券偿付的增信措施;
中期票据要求本金加速到期并要求公司增加担保措施;
公司如无法最终偿付公司债券,无法按时偿还银行贷款资金及中期票据资金,公司被抵押的资产存在可能会面临被处置,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可能会被查封、扣押、冻结导致公司无法正常开展生产,由此公司的持续经营可能会受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存在较大风险。
三、控股股东支持公司必要财务支持及其所持公司股票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建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刘锦坤先生,控股股东主要从事煤炭、建材等大宗商品贸易,根据公司获得的控股股东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控股股东总资产100,289,040.42元,净资产15,942,962.96元,营业收入9,767,531.69元,净利润1,874,801.1元。
目前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46,473,200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9%,已经全部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同时,公司自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被解除后了解到深圳建安德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如下:
司冻结事项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司法冻结	冻结数量(股)	冻结期限(日)	冻结日期
1	深圳市建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5福审执字第3941号	146,473,200	36	2015-03-19

轮候冻结事项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轮候机关	轮候数量(股)	轮候期限(日)	轮候日期
1	深圳市建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4穗天法二民二初字第2498号	1,428,600	36	2015-04-27
2	深圳市建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4穗天法二民二初字第2523号	1,428,600	36	2015-04-27
3	深圳市建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40401民初一字第210号	146,473,200	36	2015-08-08
4	深圳市建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2015年01民初一字第001807133525号	146,473,200	36	2015-05-20
5	深圳市建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201501执字第2568号	146,473,200	36	2015-05-22
6	深圳市建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5年15执保字第21号	146,473,200	36	2015-05-27
7	深圳市建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01执字第1491号	10,690,056	36	2015-06-10
8	深圳市建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501执字第210号	146,473,200	24	2015-06-10

关于轮候冻结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号2015-072。
上述司法冻结事项具体事项情况尚未明确,其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暂无法估计,公司已于2015年6月16日向控股股东发函向上述轮候冻结事项,并于2015年7月2日再次发函询问,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回复,由于司法冻结轮候案件较多,且分散各地,尚在收集整理资料中,待收集整理完整将会回复公司,公司将收到复函及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基于控股股东的以上情况,控股股东不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可能无法向公司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持及其所持公司股票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
四、公司管理层的变动风险
2015年初以来,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及换届选举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公司原董事、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原副经理、财务总监离职,换届选举后,公司现董事会成员9人,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7人。由于目前资金流动性紧张而未有得到根本改变,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电度持续增加,公司在保持管理稳定等方面存在较大风险。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85
债券代码:1121087 债券简称:12中富0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提供担保措施情况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1.8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年5月28日,公司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中富01;代码:1121087),募集资金5.9亿元,发行利率为5.28%,该期公司债券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5年5月28日,公司未能按期全额支付本息,仅支付本金人民币20,650万元,占本期债券应付本金的35%,尚余38,350万元未支付。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提出对本期公司提供低抵押担保的债券偿付的增信措施。
2015年5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债券追加增信担保的议案》,根据议案及相关公告,公司以自身持有的合计约33万平方米的土地和合计约10.2万平方米的地上建筑物作为增信担保。公司利用上述资产通过抵押融资或其他方式筹措的资金必须优先用于“12中富01”公司债的偿付。
截至目前,公司已开始办理下述资产抵押增信担保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抵押手续,截至目前,公司已派专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前往北京,珠海的抵押登记机关了解相关抵押程序及需准备的文件,同时公司已派专人前往其他资产所在地抵押登记机关了解相关抵押程序及需准备的文件。截至目前,北京地贴的当地抵押登记机关表示未办理此业务,需向上级机关请示,公司已通过电话方式与北京市住建委登记处进行了初步咨询,公司和受托管理人已于下周前往北京市住建委进行现场沟通;广州地贴的当地抵押登记机关表示未办理此业务,需向上级机关请示,由谁不同意办理,珠海、昆明地贴的当地抵押登记机关已初步同意接收材料,公司和受托管理人目前正在准备增信担保相关材料;长春地贴的当地抵押登记机关表示未办理此业务,需经有关部门共同商讨。受托管理人已于7月16日致函发行人,要求发行人切实履行承诺,由总部9名牵头专员负责跟进担保增信受托管理人的合法权益,以期尽快完成抵押担保,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抵押资产清单如下:

序号	地域/权属	土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评估值
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中原家私城有限公司	150,177	22,210	91,512,004	62,508,153
2	长春中富置业有限公司	26,218	4,638	19,756,062	7,464,969
3	北京中富置业有限公司	9,263	11,187	28,279,769	10,340,686
4	中富(广州)环亚工业有限公司	114,118	37,265	35,246,064	20,591,121
5	昆明中富置业有限公司	13,403	14,068	23,970,105	7,765,988
合计		329,753	101,999	214,392,018	115,372,983

公司抵押给本期债券的5块土地为分散,分别位于5个不同城市,各地的抵押登记机关均未表示未办理过已经登记的债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业务,部分抵押登记机关对于资产抵押给受托管理人在存在疑问。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将继续积极推进沟通工作,但上述抵押资产能否顺利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其他债权人拟采取的措施
1. 中期票据的相关情况
2012年3月28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2 珠中富 MTN1,债券代码:128208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9亿元,发行时债券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为AA,期限5 年,固定利率6.60%。
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已于2015年6月5日召开“12 珠中富 MTN1”的持有人会议,由“12珠中富 MTN1”持有人集中审议《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收到会议表决结果,并已召开相关情况于2015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公告名称《关于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号:2015-068)。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与兑付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就《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公告,相关情况已于2015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公告名称《关于<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的回复公告》,公告号为2015-074。
2. 银行贷款的相关情况
公司银行贷款情况如下:2015年5月21日到期,金额为684,800,028元。原到期金额为704,944,762.19元,差额约136,671.91元为被银行查封的增信担保限制的资金,已被招商银行直接划扣提前归还银行贷款。
三、媒体报道及投资者情况
公司及“12中富01”公司债券违约后,公司注意到网络媒体对公司债券违约事件进行了报道,主要关注债务违约及后续偿债措施等,公司将与媒体保持持续联系,就公司债券违约进展情况及及时通报。
公司及“12中富01”公司债券违约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的投资者热线电话、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如实的将公司最新情况反馈给投资者,以求得投资者的谅解与支持。
四、针对无法按期支付本金的后续安排
1. 努力筹措资金,延期支付本金的后续安排
目前,公司仍在通过自身及外部资源尽最大努力筹措本金将延期支付的部分,争取尽快确定资金到位时间,并及时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予以公告,告知广大债券持有人的损失得到弥补。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履行违约措施
如公司不能按约定支付本金“12中富01”本金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针对违约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当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金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①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 暂停对外股权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调减公司董监高工资至仅发放60%,调减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资至仅发放80%,直至公司债券全部清偿。
(2) 承担延期支付本息对债权人的应付利息和罚息
《募集说明书》规定:对本期利息延期支付的部分应根据逾期天数承担相应的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
公司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交关于“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公司愿意以“12中富01”公司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增信担保物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年化利率9%,自债券到期日起,时间不超过6个月。此议案已在2015年6月12日“12中富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表决通过,并已形成决议。
3. 公司拟继续与银团沟通,采取引入新银行组建新银团等措施。

五、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2015年6月12日,“12中富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珠海成功召开,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共计有效票8,197,473张,达到本期债券的64.74%。会议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对于“12中富01”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关于给予受托管理人相关授权权限的议案》、《关于后续清偿资金兑付办法的议案》、《关于后续清偿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和落实方案的议案》、《关于珠海中富为“12中富01”提供增信担保的议案》、《关于珠海中富为“12中富01”逾期利息的追偿》均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已由上海市海华英律师事务所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详细情况详见我司于6月13日发布的公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中富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和《上海市海华英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2中富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中富01”风险处置的进展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珠海中富”或“公司”)公开发行“12中富01”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我司”),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利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2012年5月1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1.8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年5月28日珠海中富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中富01;代码:112087),募集资金5.9亿元,发行利率为5.28%。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至2012年7月底所募集资金已按照承诺用途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13年5月28日,2014年5月28日,发行人分别支付了前两年的利息。
由于发行人2012、2013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63条有关规定,本期债券于2014年6月30日起暂停上市。
为了“保证按时偿付到期本息”,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监管专户”于2014年4月签订了《债券偿债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在监管设立偿债专户,珠海中富承诺在承诺期内(2015年5月28日)的14个工作日内,将待兑付本金全额存入偿债专户,在本期债券到期日(2015年5月28日)的前三个工作日逐月按20%、30%、50%的比例将应付本金存入偿债专户。
发行人已于5月28日将第一笔偿债保障资金11,800万元按时足额存入偿债专户;4月28日,未能足额将第二笔偿债保障资金存入专户,于29日,发行人将1500万元存入偿债专户;5月2日,发行人已将应付利息3,115.2万元存入专户;5月15日发行人向专户存入500元;5月21日,发行人向专户存入500元;5月22日,发行人向专户存入500元;5月26日,发行人通过划回应收账款,新增募集偿债资金5850万元。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于5月28日及5月28日至2015年5月27日期间利息3,115.2万元,扣除由公司扣代偿债专户的利息资金已于5月15日向专户存入500元;5月27日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本次债券付息;仅付本金资金仅落实人民币20,650万元,已于5月27日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兑付本金。(相关兑付方案详见发行人公告)
因此,“12中富01”本期债券本金未于原定兑付日 2015年5月28日按期全额兑付,仅支付本金人民币20,650万元,占本期债券应付本金的35%,尚余38,350万元未支付,本期债券已发生实质违约。
二、偿债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建议以未抵押给银团的相关资产作为本期债券的增信担保。经沟通,发行人同意了受托管理人的建议,并提出对本期公司债券提供低抵押担保的债券偿付的增信措施。
2015年5月29日,珠海中富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债券追加增信担保的议案》,根据议案及相关公告,公司以自身持有的合计约33万平方米的土地和合计约10.2万平方米的地上建筑物作为增信担保。珠海中富利用上述资产通过抵押融资或其他方式筹措的资金必须优先用于“12中富01”公司债的偿付。
2015年5月28日,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关于珠海中富为“12中富01”提供增信担保的议案》,经会议决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纳入本次会议议案。
2015年6月12日,《关于珠海中富为“12中富01”提供增信担保的议案》经“12中富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受托管理人已向发行人开始办理下述资产抵押增信担保受托管理人的抵押手续。截至目前,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已派专员前往北京、珠海的抵押登记机关咨询相关抵押程序及需准备的文件;同时,发行人已派专员前往其他资产所在地抵押登记机关了解相关抵押程序及需准备的文件。截至目前,北京地贴的当地抵押登记机关表示未办理此业务,需向上级机关请示,公司已通过电话方式与北京市住建委登记处进行了初步咨询,受托管理人已于下周前往北京市住建委进行现场沟通;广州地贴的当地抵押登记机关表示未办理此业务,需向上级机关请示,由谁不同意办理,珠海、昆明地贴的当地抵押登记机关已初步同意接收材料,公司和受托管理人目前正在准备增信担保相关材料;长春地贴的当地抵押登记机关表示未办理此业务,需经有关部门共同商讨。受托管理人已于7月16日致函发行人,要求发行人切实履行承诺,由总部9名牵头专员负责跟进担保增信受托管理人的合法权益,以期尽快完成抵押担保,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抵押资产清单如下:

序号	地域/权属	土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评估值
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中原家私城有限公司	150,177	22,210	91,512,004	62,508,153
2	长春中富置业有限公司	26,218	4,638	19,756,062	7,464,969
3	北京中富置业有限公司	9,263	11,187	28,279,769	10,340,686
4	中富(广州)环亚工业有限公司	114,118	37,265	35,246,064	20,591,121
5	昆明中富置业有限公司	13,403	14,068	23,970,105	7,765,988
合计		329,753	101,999	214,392,018	115,372,983

三、其他债权人拟采取的措施
1. 中期票据的相关情况
2012年3月28日,珠海中富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2 珠中富 MTN1,债券代码:128208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9亿元,发行时债券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为AA,期限5 年,固定利率6.60%。
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已于2015年6月5日召开“12 珠中富 MTN1”的持有人会议,由“12珠中富 MTN1”持有人集中审议《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收到会议表决结果,并于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公告名称《关于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号:2015-068)。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与兑付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就《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公告,相关情况已于2015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公告名称《关于<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的回复公告》,公告号为2015-074。
2. 银行贷款的相关情况
公司银行贷款情况如下:2015年5月21日到期,金额为684,800,028元。原到期金额为704,944,762.19元,差额约136,671.91元为被银行查封的增信担保限制的资金,已被招商银行直接划扣提前归还银行贷款。
三、媒体报道及投资者情况
公司及“12中富01”公司债券违约后,公司注意到网络媒体对公司债券违约事件进行了报道,主要关注债务违约及后续偿债措施等,公司将与媒体保持持续联系,就公司债券违约进展情况及及时通报。
公司及“12中富01”公司债券违约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的投资者热线电话、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如实的将公司最新情况反馈给投资者,以求得投资者的谅解与支持。
四、针对无法按期支付本金的后续安排
1. 努力筹措资金,延期支付本金的后续安排
目前,公司仍在通过自身及外部资源尽最大努力筹措本金将延期支付的部分,争取尽快确定资金到位时间,并及时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予以公告,告知广大债券持有人的损失得到弥补。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履行违约措施
如公司不能按约定支付本金“12中富01”本金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针对违约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当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金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①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 暂停对外股权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调减公司董监高工资至仅发放60%,调减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资至仅发放80%,直至公司债券全部清偿。
(2) 承担延期支付本息对债权人的应付利息和罚息
《募集说明书》规定:对本期利息延期支付的部分应根据逾期天数承担相应的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
公司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交关于“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公司愿意以“12中富01”公司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增信担保物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年化利率9%,自债券到期日起,时间不超过6个月。此议案已在2015年6月12日“12中富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表决通过,并已形成决议。
3. 公司拟继续与银团沟通,采取引入新银行组建新银团等措施。
如果在2015年8月28日,发行人对于“12 中富 01”公司债券有明确的解决计划且偿债资金来源已落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5-020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响应号召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期,沪深股市出现了一轮较大幅度的调整。伴随指数下跌,市场的恐慌和抛盘被引起起社会各方高度关注,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事关经济社会稳定大局,事关千万投资者切身利益。此次大起大落,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利益,不利于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为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坚决拥护央行和证监会关于稳定市场的两声,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办号召,坚定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坚信中国经济长期向好趋势不变,上市公司在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期望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决心,现做出以下声明和声明:
1.从即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8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2.公司将按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采取增持、股票回购、暂不减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切实维护和维护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3.鼓励公司全体员工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所有合作伙伴从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5-033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资产转让等事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山化工,证券代码:002061)已于2015年6月5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5日、2015年6月11日、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26日、2015年7月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针对近期股市的非理性下跌,投资者信心受到严重打击,为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保护投资者利益,共同维护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攀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一)基本情况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单位发电厂共有3台100MW发电机组,具备年发电量超20亿度电的能力,2014年度,发电厂完成发电量22.37亿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8,141.24万元,净利润5,692.63万元。
为落实国家节能减排部署,根据省环保厅“要求,配合新建300MW发电机组建设施工,发电厂3台100MW机组逐步停机,于近期停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经营影响:发电厂“停产”将影响公司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减少约49,149万元,净利润同比减少约452万元。
二、300MW机组建设进展情况
公司正抓紧推进新的300MW发电机组建设,预计2015年四季度建成投产。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5-3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电厂停产及新建300MW发电机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市的非理性下跌,投资者信心受到严重打击,为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保护投资者利益,共同维护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攀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一)基本情况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单位发电厂共有3台100MW发电机组,具备年发电量超20亿度电的能力,2014年度,发电厂完成发电量22.37亿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8,141.24万元,净利润5,692.63万元。
为落实国家节能减排部署,根据省环保厅“要求,配合新建300MW发电机组建设施工,发电厂3台100MW机组逐步停机,于近期停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经营影响:发电厂“停产”将影响公司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减少约49,149万元,净利润同比减少约452万元。
二、300MW机组建设进展情况
公司正抓紧推进新的300MW发电机组建设,预计2015年四季度建成投产。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5-33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市的非理性下跌,投资者信心受到严重打击,为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保护投资者利益,共同维护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攀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一)基本情况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单位发电厂共有3台100MW发电机组,具备年发电量超20亿度电的能力,2014年度,发电厂完成发电量22.37亿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8,141.24万元,净利润5,692.63万元。
为落实国家节能减排部署,根据省环保厅“要求,配合新建300MW发电机组建设施工,发电厂3台100MW机组逐步停机,于近期停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经营影响:发电厂“停产”将影响公司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减少约49,149万元,净利润同比减少约452万元。
二、300MW机组建设进展情况
公司正抓紧推进新的300MW发电机组建设,预计2015年四季度建成投产。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47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威达集团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一、增持主体
增持人: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威达集团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威达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5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华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成长价值及国内资本市场长期发展价值的认可,宝丽华集团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一、增持主体
增持人:控股股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宝丽华集团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宝丽华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1、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增 □同降
二、业绩预告的审核情况
项目 本期数据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89.21%—136.51% 盈利:1200万元—15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94—0.0999元/股 盈利:0.0419元/股
三、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5-40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日期经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46,869,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4股,每股派发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含税)0.765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限售流通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805000元,发放股息后,再按实际持股数量,按实际持股数量补扣税款;对于FHL、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